

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5 版（修订部分）

（共计 43 项）

序号	执法事项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阶次	裁量幅度	备注
1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降低资质和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p>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修订) 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部门规章】《复制管理办法》（2015 修订）</p> <p>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般</p> <p>从轻</p> <p>减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从重</p> <p>一般</p> <p>从轻</p> <p>减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5000 元的罚款</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p>	
<p>2</p>	<p>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p>	<p>从重</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p>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款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3	对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p>（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p>	<p>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减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p>	

		<p>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 （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业整顿</p> <p>一般</p> <p>从轻</p> <p>减轻</p> <p>从重</p> <p>一般</p> <p>从轻</p> <p>减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5000 元的罚款</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p>	
4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p>	<p>从重</p> <p>一般</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p>	

		<p>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上 10 倍以下的 的罚款</p>	<p>倍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5	<p>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p>	<p>从重</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p>	

	<p>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p>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p>	
				<p>从轻</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p>	
				<p>减轻</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p>	
<p>6</p>	<p>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p>	

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		

		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	
7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p>	<p>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减轻	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8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订）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处罚。			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0	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11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	

		<p>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一般</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p>	
<p>12</p>	<p>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p>	
				<p>减轻</p>	<p>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p>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	

	子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p>			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5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17修订）</p> <p>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	

		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		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6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	从重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p>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 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p> <p>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 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 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 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讲求社会效益。</p> <p>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p>	<p>倍以下的罚款</p>	<p>从轻</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p>	
				<p>减轻</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重</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 1.4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的罚款</p>	
				<p>从轻</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 1 万元以上不足 1.4 万元的罚款</p>	
				<p>减轻</p>	<p>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 并处 0.2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罚款</p>	
17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 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 没</p>	<p>从重</p>	<p>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p>	

<p>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p>	<p>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征订、销售出版物的;(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p>	<p>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p>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一般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p>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p>	
				<p>减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重</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般</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从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不足1.4万元的罚款</p>	
			<p>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p>	<p>减轻</p>	<p>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0.2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罚款</p>	
<p>18</p>	<p>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行政处罚</p>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从重</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般</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p>	
				<p>从轻</p>	<p>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p>	

		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p>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	

		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1	对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	

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5000 元的罚款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停业整顿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2.5万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22	对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p>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	从重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出版、发行业务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不足2.5万元的罚款	
				从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5000元的罚款	
				减轻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23	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15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修订)</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p>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不足7.5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不足5.5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足5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足	

			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24	对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25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26	对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本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本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p> <p>【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24 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		

		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顿		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	
27	对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p> <p>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p>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28	对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17 修订）第五十九条：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p> <p>【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5 倍以上不足 7.5 倍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不足 5.5 倍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不足 5 倍的罚款	
				从重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一般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5 万元以上不足 12.5 万元的罚款	
				从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	

			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的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不足 2.5 万元的罚款	
				减轻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	
2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一般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3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 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较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4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6 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		较重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	

		<p>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 1 万元的罚款。</p>	
32	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二）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三）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的。</p>		较重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 修订）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一般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6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 1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p>	

33	对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行政处罚	<p>【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p> <p>【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24 修订）</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p>		较重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50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般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6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1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p> <p>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p>	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	

		等作业；（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	
			情节严重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8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650万元以上8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可以处500万元以上6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损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给予警告，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元以下的罚款	
36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	

	为的行政处罚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p> <p>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二)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三)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与、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四) 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五)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p>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重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p>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p>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p>			<p>10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较重	<p>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p>	
3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八十九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较重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p>	
				较轻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p>	
			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较重	<p>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p>	

			的		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p> <p>第九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p>	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9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	

					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11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p>	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	较重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13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7万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给予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以上97万以下的罚款	
42	对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九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p>	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对个人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13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对个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7万以上21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p>		较轻	<p>责令改正，限制业务活动，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97万以下的罚款</p>	
43	<p>对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修订) 第九十五条（新增）：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p>	<p>较重</p>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p>	